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64號

被告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華

原告蔡嚴慶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原告蔡嚴慶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4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
01 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